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陳柏安

被告 朱蕙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安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查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標的即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，其113年價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,810,480元(見本院卷第56頁)，依債務人即被告陳柏安應繼分比例4分之1計算為952,620元，而原告主張對被告陳柏安之債權額為610,955元及利息，兩相較之，本件應以債權額610,955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0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02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03 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林幸萱